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发行人”或“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含 9.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黄钦：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言：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陆孝皓，协办人于 2012 年 3 月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15 年 5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项目组其他成员：邱晔、李娜、张皎、李博闻、任志强。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	0938-2851611

电子邮箱:	gstszxjy@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众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0500200002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瑞岳华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490 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69,621,469.33 元。

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80 号”《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众兴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05.11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众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众兴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49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0.589548011787642），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9 日，众兴有限原股东陶军、田德、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和汪国祥作为发起人，共同出具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10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55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众兴有限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012年3月24日，陶军等11名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7日，众兴菌业取得了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500200002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53,090,900	53.09
2	田 德	15,908,103	15.91
3	嘉兴九鼎	8,750,096	8.75
4	苏州九鼎	8,750,096	8.75
5	久丰投资	7,499,808	7.50
6	袁 斌	2,250,134	2.25
7	雷 小 刚	1,250,287	1.25
8	刘 亮	850,349	0.85
9	陈 舜 臣	750,045	0.75
10	王 新 仁	750,045	0.75
11	汪 国 祥	150,137	0.1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至今股本演变

① 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183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829.78万元，并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陶 军	53,090,900	35.65	2018.06.26
	田 德	15,908,103	10.68	2018.06.26
	嘉兴九鼎	8,750,096	5.88	2016.06.26
	苏州九鼎	8,750,096	5.88	2016.06.26
	久丰投资	7,499,808	5.04	2016.06.26
	泰祥投资	6,700,700	4.50	2016.06.26
	上海财晟	4,467,100	3.00	2016.06.26
	袁 斌	2,250,134	1.51	2016.06.26
	雷 小 刚	1,250,287	0.84	2016.06.26
	刘 亮	850,349	0.57	2016.06.26
	陈 舜 臣	750,045	0.50	2016.06.26
	王 新 仁	750,045	0.50	2016.06.26
	高 博 书	510,000	0.34	2016.06.26
	汪 国 祥	150,137	0.10	2016.06.26
	小计	111,677,80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3,525,000	22.51	-
	网下配售的股份	3,725,000	2.5	-
	小计	37,250,000	25.01	-
合计	148,927,800	100.00	-	

②2016年3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88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田建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雷红刚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 81 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 68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该计划时在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该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80001 号”《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81 名（因 1 人在公告后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应的股数）激励对象的出资款人民币 93,619,430.00 元，认缴 6,899,000 股，余额计人民币 86,720,43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5,826,800.00 元，股本 155,826,800 股。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54,090,900	34.71
2	田 德	15,908,103	10.21
3	嘉兴九鼎	8,750,096	5.62
4	苏州九鼎	8,750,096	5.62
5	久丰投资	7,499,808	4.81
6	泰祥投资	6,700,700	4.30
7	上海财晟	4,467,100	2.87
8	袁 斌	3,250,134	2.09
9	刘 亮	1,850,349	1.19
10	高 博 书	1,510,000	0.97
11	雷 小 刚	1,310,287	0.84
12	王 新 仁	850,045	0.55
13	陈 舜 臣	790,045	0.51
14	汪 国 祥	150,137	0.10
1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99,000	1.73
16	社会公众股	37,250,000	23.90
合计		155,826,800	100.00

③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92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合计派息16,382,058.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80股。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899,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8,927,800股增加至155,826,8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512991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合计派息 16,382,056.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74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826,800 股增至 319,647,374 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110,956,615	34.71
2	田 德	32,632,277	10.21
3	嘉兴九鼎	17,949,064	5.62
4	苏州九鼎	17,949,064	5.62
5	久丰投资	15,384,350	4.81
6	泰祥投资	13,745,140	4.30
7	上海财晟	9,163,358	2.87
8	袁 斌	6,666,996	2.09
9	刘 亮	3,795,619	1.19
10	高博书	3,097,462	0.97
11	雷小 刚	2,687,790	0.84
12	王新 仁	1,743,697	0.55
13	陈舜 臣	1,620,619	0.51
14	汪国 祥	307,976	0.10
1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36,456	1.73
16	其他社会公众股	76,410,891	23.90
合计		319,647,374	100.00

④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9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35,143股新股。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110,956,615	29.72
2	田 德	32,632,277	8.74
3	嘉兴九鼎	17,949,064	4.81
4	苏州九鼎	13,949,064	3.74
5	金元1号计划	10,857,143	2.91
6	金元2号计划	10,761,904	2.88
7	上海财晟	9,163,358	2.45
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0,476	1.93
9	袁 斌	6,666,996	1.79
10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90,476	1.66
11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3,809	1.48
1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公司	5,476,190	1.47
1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380,952	1.44
14	刘 亮	3,795,619	1.02
15	高博书	3,097,462	0.83
16	雷小刚	2,687,790	0.72
1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2,383	0.62
18	王新仁	1,743,697	0.47
19	陈舜臣	1,620,619	0.43
20	汪国祥	307,976	0.08
2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36,456	1.47
22	其他社会公众股	109,540,381	29.34
合计		373,330,707	100.00

（3）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3,330,707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7,539,859	42.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539,859	42.20
4、基金、理财产品等	-	-
5、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7,539,859	4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856,702	4.25
3、其他内资持股	162,471,353	43.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15,185	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556,168	40.33
4、基金、理财产品等	36,226,271	9.70
5、外资持股	1,236,522	0.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5,100	0.15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1,422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5,790,848	57.80
三、股份总数	373,330,707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 军	境内自然人	110,956,615	29.72
2	田 德	境内自然人	32,632,277	8.74
3	金元 1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57,143	2.91
4	金元 2 号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761,904	2.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90,476	1.93
6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0,476	1.66
7	袁 斌	境内自然人	5,771,567	1.55
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3,809	1.48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76,190	1.47
10	上海财晟	境内一般法人	3,951,900	1.06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双孢菇、真姬菇，以金针菇为主。

（5）发行人历次筹资、净资产变化及现金分红情况

①历次筹资

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183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以13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3,725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2015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892.78万元，并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689.9万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9,361.9430万元，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582.68万元，并于2016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9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35,143股新股。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683,333.00股，每股发行价格21.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734.99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89.383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745.6155万元。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333.0707万元，并于2016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现金分红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11,167,780.00元。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8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12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12991股，合计派息16,382,056.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74股。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0,707.00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息37,333,070.70元（含税）。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49,805.3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42,603.81
	2016年3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361.94
	2016年8月	非公开发行	110,745.62
	合计		162,711.37
A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371.5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9,500.87（2017年9月30日）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陶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095.66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50219740420****，住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张白村。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陶军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624.82	321,459.38	168,272.86	106,114.02
负债总额	77,123.95	92,212.25	64,480.45	56,308.66
少数股东权益	976.35	948.76	665.93	237.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238,524.52	228,298.37	103,126.48	49,567.98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400.11	58,501.85	47,952.02	38,349.73
营业利润	9,387.60	15,353.46	10,442.20	8,416.25
利润总额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净利润	10,519.61	16,133.85	11,500.70	9,080.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92.02	15,851.02	11,438.14	9,088.0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43	23,339.22	20,943.11	17,0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32	-134,874.11	-50,479.30	-19,1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6	127,697.82	24,415.54	11,08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21,807.02	16,168.18	-5,334.83	8,885.59

④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5.48	-0.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5	844.03	944.16	673.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7.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4	-18.17	37.67	-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3.00	1,509.11	268.3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5.01	2,289.50	1,326.80	664.42
减：所得税	-	-	-	-
少数股东损益	0.38	-0.17	0.95	0.0177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4.64	2,289.66	1,325.85	66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2.02	15,851.02	11,438.14	9,08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4.60	13,844.35	10,173.90	8,4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38	13,561.37	10,112.29	8,42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9.59%	14.19%	11.53%	7.32%

⑤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4.33	4.34	1.92	2.7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速动比率	4.01	4.14	1.74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89%	9.11%	12.26%	3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36%	28.69%	38.32%	5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97	115.36	98.05	42.03
存货周转率(次)	4.47	5.82	6.22	6.41
每股净资产(元)	6.42	6.12	6.92	4.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8	0.63	1.41	1.53
每股现金流量(元)	-0.58	0.43	-0.36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 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73%	6.94%	11.09%
	加权平均	4.54%	10.71%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0%	5.94%	9.81%
	加权平均	2.74%	9.17%	13.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统计口径详见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利润、毛利率、产销量情况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针菇	42,260.64	82.22%	55,587.44	95.02%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真姬菇	2,394.97	4.66%	960.38	1.64%	-	-	-	-
双孢菇	6,744.50	13.12%	1,954.03	3.3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400.11	100.00%	58,501.85	100.00%	47,950.20	100.00%	38,259.06	100.00%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针菇	13,031.03	84.03%	22,216.54	97.06%	19,744.21	100.00%	14,478.62	100.00%
真姬菇	-579.32	-3.74%	-267.14	-1.17%	-	-	-	-
双孢菇	3,055.83	19.71%	940.97	4.11%	-	-	-	-
合计	9,518.95	100.00%	22,890.37	100.00%	19,744.21	100.00%	14,478.62	100.00%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400.11	58,501.85	47,952.02	38,349.73
营业成本（万元）	35,892.57	35,611.48	28,205.99	23,780.44
综合毛利（万元）	15,507.54	22,890.37	19,746.03	14,569.29
综合毛利率	30.17%	39.13%	41.18%	37.99%
营业利润（万元）	9,387.60	15,353.47	10,442.20	8,416.25
营业利润率	18.26%	26.24%	21.78%	21.95%
净利润（万元）	10,519.61	15,851.03	11,500.70	9,080.67
净利润率	20.47%	27.09%	23.98%	23.68%

④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毛利率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针菇	30.83%	39.97%	41.18%	37.84%
真姬菇	-24.19%	-27.82%	-	-
双孢菇	45.31%	48.16%	-	-
合计	30.17%	39.13%	41.18%	37.99%

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	94,170.00	107,130.00	85,570.00	69,940.00
产量	87,156.06	100,140.86	80,358.49	69,582.41
销量	86,748.77	100,267.70	80,532.55	69,247.66
产能利用率	92.55%	93.48%	93.91%	99.49%
产销率	99.53%	100.13%	100.22%	99.52%

公司的食用菌产品真姬菇、双孢菇均于2016年9月正式投产，其2016年度9-12月以及2017年1-9月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真姬菇	双孢菇	真姬菇	双孢菇
产能	4,480.00	9,630.00	1,375.00	2,167.00
产量	4,764.93	8,117.09	1,491.42	2,473.58
销量	4,782.56	8,102.42	1,397.25	2,473.58
产能利用率	106.36%	84.29%	108.47%	114.15%
产销率	100.37%	99.82%	93.69%	100.00%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含9.2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付息支付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10、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1、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 \times k) \div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 \times k) \div (1+n+k)$ ；

派息： $P_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4、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1)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15、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能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拟变更、解聘专项偿债账户托管人；
-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 亿元（含 9.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44,00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24,000.00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24,000.00
合计		136,714.00	9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68,308.00	44,000.00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75.00	2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32,931.00	24,000.00
合计		136,714.00	92,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背景

①食用菌健康价值凸显，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

现代医学研究表明，食用菌具有广泛的生物作用价值。氨基酸是构成生物体蛋白质并同生命活动有关的最基本的物质，食用菌富含人体所必需的氨基酸、碳水化合物、矿物质、维生素等各种营养成分，其中所含的蛋白质和氨基酸是大白菜、白萝卜、番茄等常见蔬菜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所含的核黄素、烟咸酸等多种维生素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力、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抗衰老等功能。

随着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及购买能力的提升，全面健康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人们对食品的需求已不再以温饱为首要条件，安全、营养、保健功能等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基于公众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提高和食用菌科普工作的推进，食用菌产品在人们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家庭消费量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分别由 2009 年的 2,020 万吨和 1,103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476 万吨与 2,516 亿元，产量增长了约 0.7 倍，产值规模增长了约 1.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47% 和 14.73%。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 4,807 万吨与 3,480 亿元。

②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全面升级，行业内部竞争加剧

工厂化生产是食用菌产业发展的高级阶段，涉及生物、信息、自动控制、包装加工等各方面先进技术，有利于实现食用菌的机械化、标准化、周年化生产，基本解决了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实现了废物循环利用最大化。目前，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食用菌生产几乎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技术，其中日本工厂化食用菌占有率达90%以上，台湾、韩国则达95%以上；2010-2015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比例由2010年的19.26%上升至2015年的34.30%，但是，相比日本、韩国等具备食用菌工厂化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的国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很高的市场增长空间。

由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无污染、循环利用、生产不受季节影响、产品质量较高等优点，既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环保、经济的理念，又满足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膳食健康的要求，近年来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技术与人员投入，通过国外引进以及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地推出更新、更先进的生产技术、研发成果、管理体系。目前，虽然我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在培养技术、菌种研发、设备更新、控制系统等各方面均处在迅速升级的过程中。

根据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研数据显示，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间，全国共有24家新建和在建工厂化企业，这些新建和在建企业普遍建设起点比较高，从设计产能、厂区规划、机械设备配套等方面都体现出了高水平和高成长性；另一方面，截至2015年8月，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总数量为626家，比2014年729家减少103家，同比减少14.13%，被淘汰的企业主要是因为品种单一且主产品种市场低迷、生产技术落后、管理环节把控不到位等自身经营的原因。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进一步发展，整个产业持续升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

③食用菌工厂化产业整合趋势明显，龙头企业影响力扩大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行业的技术支持、设备配套、科技信息、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从原料采购、生产设备、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推动了若干配套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为中心的完整产业格局。

随着消费市场对食用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以及配套行业将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带动下，通过标准规范食用菌生

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通过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提高食用菌产业技术的整体水平，通过市场需求优化食用菌品种结构，通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推动食用菌工厂化模式与其他生产模式互补有无，拓展市场空间，延长产业链，提升产业格局。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按一定规模筛选后（金针菇企业日产10吨以上、双孢蘑菇/杏鲍菇企业日产5吨以上、真姬菇企业日产10吨以上）共134家，食用菌日产能之和达4,672吨。其中，食用菌日产能100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共10家，日产能之和为1,748吨，占按规模筛选后企业总日产能的37.4%；食用菌日产能50吨以上的中大型企业共25家，占按规模筛选后企业总日产能约60%。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将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金针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均为金针菇产品，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金针菇消费市场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基于公众对健康生活的要求提高和食用菌科普工作的推进，食用菌产品在人们膳食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家庭消费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分别由2009年的2,020万吨和1,103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3,476万吨与2,5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9.47%和14.73%。根据2016年前三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6.7%保守估计，预计到2020年，预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4,807万吨与3,480亿元。

其中金针菇因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中国金针菇年产量自2007年的117.8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261.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8%。消费者对食用菌，尤其是金针菇的消费需求的增长，保证公司未来核心的金针菇产品的持续扩张。

②抢占市场先机，合理布局全国生产基地

金针菇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有的金针菇基地及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日产能（吨）	年产量（吨）
甘肃天水	80	28,800
陕西杨凌	105	37,800
山东德州	135	48,600
四川眉山	20	7,200
河南星河	50	18,000
合计	390	140,400

随着我国食用菌工厂化进一步发展，整个产业持续升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根据《2015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的统计，2015 年参与统计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中，有 29 家企业金针菇日产能在 20 吨以上，这部分产能合计 1933 吨/天，其中 56.38% 以上产能集中在华东地区。本次在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新设基地，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我国东北地区地域广袤、人口资源丰富，且受自然条件限制，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蔬菜等替代产品较少，食用菌产品市场需求广阔；同时，东北地区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度相对较弱。目前，公司在东北地区尚无生产基地，通过现有经销商由山东德州生产基地供货。吉林基地建成投产后，东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同时产品新鲜度将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西北市场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市场，现在主要通过甘肃天水基地、陕西杨凌基地进行覆盖，但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对于甘肃西北部、青海、新疆等西北深远地区的产品供给能力仍有很大提高空间。另一方面，我国食用菌生产区域性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食用菌产量占总份额的 80%，约占全国国土面积 2/3 的西部地区只占总份额的 20%，西北市场和西南市场大有潜力；同时，目前我国食用菌主要厂商对西北深远地区的布局有限，而公司主要产区位于西北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经营管理模式，因此公司在该地

区的相对竞争优势明显，通过本次在甘肃武威建设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将为公司在西北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未来拓展海外市场的机会。

③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的龙头地位

受到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内部产业升级、整合加速的影响，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龙头企业之间竞争加剧。从公司优势来看，在行业内已经具有领先生产技术及管理水平，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整合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企业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将获得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行业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公司需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提高主要产品产能，通过本次“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在未来 3-4 年内建成达产后，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增年产 64,800 吨金针菇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占据优势市场，同时在未来行业整合中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行业影响力。

④践行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以来，践行积极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的经营战略，力图将食用菌生产基地逐步向华北、华东扩张，进而面向全国；产品种类从以金针菇为主，逐步扩展到真姬菇、双孢蘑菇等多种菇种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新增“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覆盖东北三省的经济发达中心城市，有利于东北市场的渠道扩展、产品供应以及品牌推广；通过在甘肃省武威市建设“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巩固西北地区的龙头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契合了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2) 双孢蘑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为双孢蘑菇产品，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双孢蘑菇市场需求增长

2010年-2015年，我国双孢蘑菇年产量由221万吨增长至33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7%。本次“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新增产能共计2万吨/年，相较于2015年我国双孢蘑菇总产量338万吨，占比仅为0.59%。鉴于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双孢蘑菇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②有助于均衡公司现有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对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布局投入较少：截至2016年底，公司金针菇年产能340吨，双孢蘑菇年产能仅为20吨；双孢蘑菇的在建及已建生产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仅有少量产品投入市场。从运输半径和产能的角度看，很难满足未来对西北、西南、中部等潜力巨大市场的支持。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合理布局双孢蘑菇生产基地，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新增每年2万吨双孢蘑菇产能，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实现产品结构的均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以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较为完善的食用菌产业链和多元化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③抢占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的内陆市场

目前，国内双孢蘑菇的生产工厂化程度较低，且主要产区仍在集中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相比金针菇，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技术引入国内较晚，但随着国内双孢蘑菇消费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西北、西南、中部等内陆地区对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国内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将出现均衡发展的趋势。

前次募投双孢菇基地位于江苏徐州，面向江苏、江西等华东、华南市场；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华中、华北地区布局双孢菇生产，有利于在双孢菇生产和消费市场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扩展中把握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④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2015-2016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年，我国双孢菇工厂化日产量由64吨增至439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7.15%。同时，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2015-2016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对2015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年中国金针菇行业市场行情运行现状、产量及消费量前景分析》统计结果计算，我国双孢菇工厂化比例由2010年1.04%增至2015年4.67%。当前我国双孢菇产品的工厂化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国内工厂化生产技术的提高，双孢菇工厂化比例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目前对双孢蘑菇的工厂化生产布局投入较少，双孢蘑菇的在建及已建生产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目前仅有少量产品投入市场，随着双孢蘑菇等多个品种的营养价值和食用口感逐渐被消费者发掘，公司通过前次和本次新建双孢蘑菇项目，引进最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推广工业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保持技术和市场的有利地位。

⑤巩固及提高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发展不均衡，不利于未来公司拓展新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在进一步巩固并发展现有金针菇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已成功掌握的其他食用菌生产技术，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华中地区生产双孢蘑菇，积极拓展山东、河南、江苏等华中、华北地区市场，有利于在双孢蘑菇生产和消费市场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扩展这一趋势中抢占先机。通过均衡产品结构、合理布局生产基地，进一步巩固及提高行业地位。

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①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299,348平方米，建设期为2年，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20,000吨双孢蘑菇及110,000吨堆肥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豫安汤阴农业[2016]11453号）。

②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8,30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429.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79.00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300.00	39.97%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32,939.46	48.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6.27	4.43%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3,163.27	4.63%
	小计	66,429.00	97.25%
5	铺底流动资金	1,879.00	2.75%
合计		68,308.00	100.00%

③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为 299,348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汤国用（2016）第 052301-1499 号、汤国用（2016）第 052301-1500 号，使用期限均至 2066 年 6 月 30 日。

④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麦秸杆、鸡粪、啤酒糟、覆土等。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原地区，农业资源丰富，有大量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供应，原料充足，所需原辅生产材料均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保证供应。

⑤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汤环管字（2016）20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⑥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80%，年产量 16,000 吨双孢蘑菇和 88,000 吨堆肥；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达产后年产量为 20,000 吨双孢蘑菇和 110,000 吨堆肥。

(2) 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79,000 平方米，建设期为 2.5 年，生产线分二期进行建设，每期生产规模为 16,200 吨/年。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吉食经发字[2016]32 号）。

②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4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74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9.70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545.78	29.73%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18,257.64	51.4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2.25	6.88%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2,499.63	7.05%
	小计	33,745.30	95.12%
5	铺底流动资金	1,729.70	4.88%
	合计	35,475.00	100.00%

③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中国-新加坡）吉林食品区内，总用地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永吉国用（2017）第 0221051175 号，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8 月 7 日。

④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种植金针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等，其中玉米芯、米糠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吉林市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吉林省为我国产粮大省，农作物下脚料丰富、运输便利，为食用菌基料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

⑤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市环建（表）字[2016]64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⑥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5年，其中一期建设期限约为18个月。

（3）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境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总占地面积为180亩，建设期为3年，拟分两期建设，全部建成后共可形成年产32,400吨金针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黄工管备[2016]36号）。

②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2,93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801.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29.76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构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692.38	26.40%
2	国内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21,225.83	64.4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7.39	3.36%
4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775.64	2.36%
	小计	31,801.24	96.57%
5	铺底流动资金	1,129.76	3.43%
	合计	32,931.00	100.00%

③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境内的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为 180 亩。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甘（2017）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④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种植金针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等。武威公司地处河西走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玉米芯、麸皮等原材料供给比较充足，在采购半径和价格上占有优势。

⑤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遵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工艺设计中采用节能设备，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及资源节约，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凉环发[2016]338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⑥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70%，年产量为 22,680 吨金针菇；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达产后年产量为 32,400 吨金针菇。

（七）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共包含两次：一次为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一次为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2015 年 6 月首发募集资金

（1）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

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21.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3.8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8000325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活期）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1878	154,960,000.00		已销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662401007213800048	112,370,000.00	61,924,649.01	活期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15520001126	76,150,000.00		已销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0655	82,558,053.17		已销户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7992		11,706,146.01	活期
	合 计		426,038,053.17	73,630,795.02	本金、利息

注：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分别对应上表前四个账户。2015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于“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上述第五个账户；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其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种植品种的变更，变更为“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仍对应上述第二个账户。

（2）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①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

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2015 年 6 月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42,60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81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3.56%			2012 年度：2,034.47（预先投入）							
			2013 年度：9,059.89（预先投入）							
			2014 年度：409.93（预先投入）							
			2015 年度：11,535.13（其中 25.95 万元为预先投入）							
			2016 年度：12,316.40							
			2017 年 1-3 月：34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注 1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3,965.76				3,965.76		
					10,804.79			10,804.79	775.97	
2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7,615.00	7,615.00		7,615.00	7,615.00			注 2
3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37.00	11,237.00	5,109.99	11,237.00	11,237.00	5,109.99	6,127.01	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偿还完毕
小计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6,902.98	

注 1：“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完工转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详见下述（3）；

注 2: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569.67 元及利息 1,809,325.37 元（合计 117,616,895.04 元）已转至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由于工厂化瓶栽杏鲍菇和金针菇在生产工艺、技术、厂房及主要设备上的通用性，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在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种植品种的变更，变更为生产“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520.5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5,109.99 万元，前期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未予以置换。

②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下述③之 b；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下述之③之 c。

③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a.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15,496.00 万元，实际投资 11,530.24 万元，节约资金 3,965.76 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5.59%。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公用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数量上的节省等。

b.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为：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得到充分体现。同时，研发中心以企业

为依托，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研发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科研和生产技术的领先地位，保持技术创新。可见，要想保持行业的先进地位，就离不开研发的持续投入。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在陕西杨凌建设研发综合楼工程，购置相应设备并引进技术人才，建设食用菌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从而实现为整个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且行业分工越来越细，未来要想在行业内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日益增强，公司亦拟从原来单一的金针菇产品逐步向双孢菇、真姬菇、香菇、杏鲍菇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领域发展，因此原拟实施的“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故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的布局，拟按食用菌品种的不同分别设立研发机构，比如金针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山东德州基地，双孢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江苏徐州基地，这些研发机构的设立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而未来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机构，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拟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大城市建立，这些城市科研条件好，有利于吸引更高端人才，以及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因此，拟对“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c.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0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237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10,8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09月30日，“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栋育菇房（出菇房和采收房）、两栋培养房（养菌室）、一栋原料库、高低压配电室的建设；冷藏及包装室、净化车间和空调房已完成钢构主体建设。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空调净化系统、发电机、配电柜、灭菌器、污水处理等设备的预付款。通过已实施工程项目对比，已建厂房的全部和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在金针菇品种上具备通用性，存

在差异的主要为育苗瓶（瓶口规格差异，育苗瓶的制作原料一致），以及由于瓶口变化导致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在规格上有所变化，由于截至决议变更日，育苗瓶尚未开始制作，而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为定制设备，正在洽谈和生产过程中，尚未采购入库，后续可通过修改采购规格直接变更为生产金针菇品种所需。

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瓶栽技术种植杏鲍菇。公司已掌握杏鲍菇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杏鲍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杂菌的控制技术、高温消毒灭菌技术、生产过程的条件控制等，并自 2012 年初开始小规模工厂化试产。

然而，目前我国的杏鲍菇种植仍然以“袋料生产”即袋栽为主，虽然采用半工厂化袋栽生产的方式，具有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效率较低等缺点，但由于采用该种方式生产的杏鲍菇菇型较大，便于饮食行业的加工，所以一直比较受欢迎。而实际上国外已普遍采用瓶栽工厂化生产，与袋栽相比不但生产效率高，劳动成本低，而且产品质量稳定，更鲜嫩。因此，从国际杏鲍菇种植的发展历史来看，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口感更好，效率更高的瓶栽技术必定要替代袋栽技术。

任何一种替代都需要一个过程。就目前杏鲍菇种植技术由瓶栽替代袋栽来看，这个替代才刚刚提上日程，未来三年内，预计替代的速度不会很快。同时，杏鲍菇的价格处于下跌过程中，根据《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 1-12 月杏鲍菇平均价格为 5.96 元/公斤，为近三年最低水平。如果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而对于金针菇而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经验，掌握着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具有生物转化率高、杂菌污染率低、产品质量好而稳定、单位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并且近年来市场上金针菇的价格稳中有升，以公司为例，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2 元/千克，2015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9 元/千克，未来市场前景依然良好。

因此，尽管公司掌握了杏鲍菇瓶栽的全部技术，具备了量产能力，但考虑到经济效益最大化问题，公司决定暂不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时，再启动实施杏鲍菇瓶栽种植项目。

④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⑤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07 月 09 日，前述投资期限已满，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5,700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 年 07 月 0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累计全部赎回，无首发募集资金临时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⑥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a.根据上述 3 之③描述，“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募集资金将投入“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投入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建设；

b.“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15.00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用于向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9 号”《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 72,035,143 股新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683,33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34.99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89.38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745.615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活期）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590	285,620,000.00	215,224,040.91	注 1
江苏众友星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818	281,560,000.00	141,574,559.39	注 2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666	182,540,000.00	185,968,362.32	注 3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742	182,580,000.00	186,008,832.77	注 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265	175,156,155.00		
	合计		1,107,456,155.00	728,775,795.39	

注 1：215,224,040.91 元余额中，其中 8,224,040.91 元为活期存款、207,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2：141,574,559.39 元余额中，其中 13,574,559.39 元为活期存款、128,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3：185,968,362.32 元余额中，其中 1,968,362.32 元为活期存款、18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4：186,008,832.77 元余额中，其中 2,008,832.77 元为活期存款、18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①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6 年 0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37,170,795.46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77,836,381.84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10,745.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度：113.21（预先投入）					
					2016 年度：36,633.36（其中 11,387.50 万元为预先投入）					
					2017 年 1-3 月：2,449.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1,150.27	基建及设备采购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13,886.84	厂房及设备采购安装

3	年产 7,500 吨 蟹味菇生产 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 蟹味菇生产 线建设项目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尚未 开建
4	年产 7,500 吨 白玉菇生产 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 白玉菇生产 线建设项目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尚未 开建
5	偿还银行贷 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偿还 完毕
	小计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71,549.11	

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无。

④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⑤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分别为 57,5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

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剩余项目资金将继续用于对应工程项目建设。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非限制性流通股 818,87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0.22%，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所诉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系；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三、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和出具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应定期向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进展情况。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内核。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完毕后，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将召集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并将提交给内核小组审议。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然后表决决定是否同意推荐申报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5、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证券监管机构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出现的重大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众兴菌业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本机构同意保荐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参考发行人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参考发行人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近3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125.74万元。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2亿元，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

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 9.2 亿元测算，当债券票面利率高于 13.18%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存款利率，显著低于 13.18%，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形发生的可能性较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证券发行筹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高管人员任免的相关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相关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所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9) 不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488.29 万元，不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3、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重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合法性、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6.25 万元、10,173.90 万元、13,844.3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同时，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

本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和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进行有关测算；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沟通。经对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殊条件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3.66%，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3.9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2 亿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2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2014-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25.7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9.2 亿元，按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 9.2 亿元测算，当债券票面利率高于

13.18%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存款利率，显著低于 13.18%，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形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5、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除出具承诺：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中国食用菌市场整体规模逐年增长，行业前景向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仍存在发展空间。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增长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影响到产品价格的波动，加之生产厂商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行业整体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以金针菇为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为5.52元/千克、5.95元/千克、5.54元/千克和4.87元/千克，2015年公司金针菇销售价格有所回升，而2016年以来销售价格出现回落。若未来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继续下降的情形，将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之一。

（2）杂菌及病虫害污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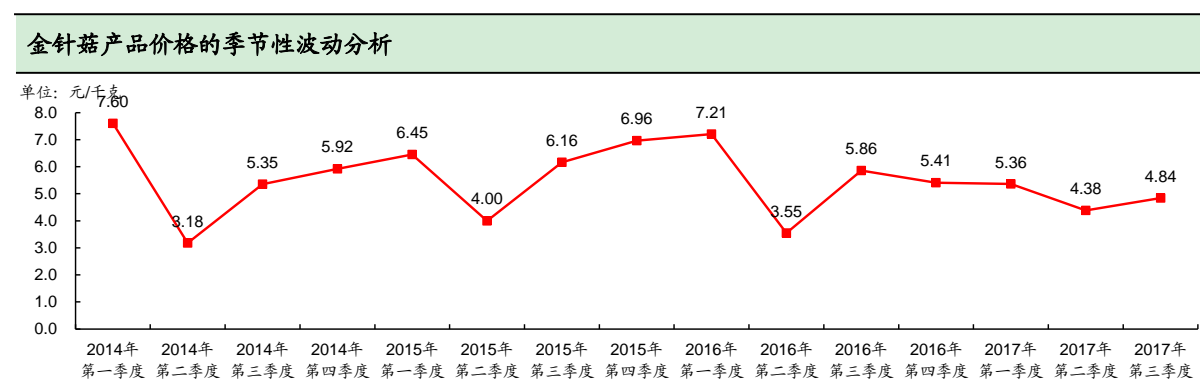
食用菌在培育过程中，由于培养基灭菌不彻底、菌种选取不当、接种或培养环境管理不当等原因，其生长易受到杂菌和病虫害的影响。杂菌通过侵染食用菌生长所必须的培养基，与食用菌竞争营养物质并抑制食用菌生长，使得食用菌抵抗力下降，易出现病变、早衰、腐坏、枯死、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而影响生产企业的产量、产出效率等，最终影响企业的经营。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胞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存在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将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给企业造成较大规模的损失。此外，菇蝇、尖眼蕈蚊以及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公司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对于灭菌技术与杂菌污染防治技术有极高的要求。2016年度，公司平均杂菌污染率约为0.01%，大幅小于行业平均水平。然而，在工厂化生产模式下，由于食用菌生产规模较大且生产空间相对密闭，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相关不利因素，杂菌及病虫害污染仍有可能构成影响产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风险之一，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收益造成损害。

(3) 价格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消费市场较为广阔，而目前所采取的工厂化生产模式在品牌发展、产品质量及供应方面也有较强稳定性，在国内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基本能够实现产销的匹配。然而，食用菌销售价格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从需求方面，由于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该季度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相比之下，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且消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食用菌市场需求较为旺盛，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从供给方面，自然环境下金针菇适宜于秋末、冬初和早春等寒冷季节栽培，传统农户种植食用菌存在产品数量多、地域差异大、当季集中上市等特性；同时农户的市场判断能力相对较弱，种植技术有限，生产具有较强的盲目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的供给，从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因此公司销售的波动性主要体现在销售价格上；以公司产品金针菇为例，受季节性影响，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由于食用菌行业的价格波动普遍存在，公司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4) 食品安全风险

2007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的措施加强了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相关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食品生产者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食品安全的环境下，部分食品生产者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或者由于道德诚信缺失等原因，仍有

可能致使不良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引发舆论媒体上负面消息，从而给行业整体及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生存之本，高度重视企业产品质量，在运营生产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了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经销商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带来食品安全风险，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的食用菌产品价格也可能由于行业突发的食品安全事件而受到影响，进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风险。

（5）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食用菌产品包括金针菇、真姬菇和双孢菇，其中以金针菇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针菇日产能达到 390 吨，继续位居行业前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金针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95.02% 及 82.22%。随着公司产品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金针菇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现阶段仍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近年来，我国金针菇的行业环境显著变化，工厂化生产高速发展。根据《2015-2016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统计，2010-2015 年，我国金针菇工厂化日产量由 989 吨增至 2,391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1%。；同时，我国金针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的统计，金针菇年产量自 2007 年的 117.8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261.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8%。根据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 6.7% 保守估计，到 2020 年，我国金针菇产量将达到约 361.52 万吨，产量增长迅速。

在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和产量也在逐年增加，例如：雪榕生物的金针菇日产能由 2013 年末的 270 吨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394 吨。金针菇市场规模的提升、工厂化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竞争对手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以下影响：首先，金针菇产量的增长和工厂化进程的加快，使得行业竞争加剧，金针菇市场销售价格趋于下降；其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会受到金针菇产品价格的影响，以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作为基数，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情况	变动结果
主营业务毛利润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2.43%
	单价下降 5%	-12.14%
	单价下降 10%	-24.28%
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系数	单价下降 1%	-0.58%
	单价下降 5%	-3.04%
	单价下降 10%	-6.39%

总体而言，金针菇等食用菌作为日常食品，消费量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因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导致金针菇消费量下降，抑或由于市场竞争导致金针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相对集中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6）新产品利润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双孢菇、真姬菇等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度，公司双孢菇、真姬菇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双孢菇产能 40 吨/天，真姬菇产能 15 吨/天。随着已建成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及在建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双孢菇、真姬菇的产能、产量将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布局双孢菇、真姬菇等新产品领域。

但是在目前公司已推出的新产品中，双孢菇盈利情况良好，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双孢菇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940.97 万元和 1,423.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16%、42.14%；而真姬菇仍未实现盈利：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真姬菇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67.14 万元和-749.36 万元，毛利率为-27.82%、-50.75%，毛利率为负的主要是由于目前真姬菇尚处于小规模生产阶段，产量、销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虽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验的积累，新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但若新产品的成本控制效果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打开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该模式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也是食用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符合实际

生产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广告费用和人员成本等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销售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相应提高，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经营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麸皮、棉籽壳和黄豆皮，其中玉米芯、米糠消耗量较大。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43%、42.92%、41.24%及42.50%，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66元/千克、1.50元/千克、1.37元/千克及1.44元/千克。

公司生产所用直接材料的供给资源充裕，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采购管理制度。在相对充足的市场供给以及良好的供货机制保障下，2014年以来公司金针菇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极端天气变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出现波动，而公司若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61%、13.20%和9.17%，2014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而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使得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金针菇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源于金针菇毛利率的变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9%、41.18%、39.13%和30.17%，金针菇毛利率分别为37.84%、41.18%、39.97%和30.83%。2015年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金针菇销售价格回升，同时单位成本上升较少。2016年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准，同时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和成本优势，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募投项目及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金针菇生产规模将实现进一步的提升。但若金针菇产品的市场竞争继续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费用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期间费用分别为6,189.42万元、9,486.78万元、8,831.39万元和8,851.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4%、19.78%、15.10%和17.22%，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平稳。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关于公司期间费用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若未来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管理及服务投入、因销售区域扩大而加大广告宣传投入或承担部分产品的运费等其他支出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提升；若公司经营场所从西北逐渐拓展其中东部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上升，加大研发支出投入，或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大管理用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等，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提升；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将有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提升；此外，若金针菇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动等重大不利因素同时出现，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亦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出现期间费用率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人才和技术流失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经营过程中，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工厂化生产、研发和管理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管理岗位需要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优秀人才需求将快速增加，若人才出现较大规模流动，尤其是掌握熟练操作技能或核心技术的人才流失，将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迅速，随着产能扩张及经营规模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加，组织架构也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在企业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等方面逐渐完善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能否完全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有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6年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

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 2016 年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 358 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批准，子公司陕西众兴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辉县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河南星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安阳众兴、吉林众兴、武威众兴处于基建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据此，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符合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对发展我国现代农业的要求，得到了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甘肃省通过典型试点示范，探索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也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公司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对食用菌生产废料进行了充分、高效循环利用，顺应了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在该产业环境大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产业政策支持，获得了多项财政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73.90 万元、944.16 万元、844.03 万元和 **735.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42%、8.21%、5.23%和 **6.99%**。

虽然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但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补贴收入可能被取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

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6、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 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5)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确定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在实施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况下，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6)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 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其他风险

(1)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陶军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5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陶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田德为一致行动人，陶军与田德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5.7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陶军与田德仍将持有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6% 的股权，维持其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

制度，为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如果陶军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分析

发行人以菌业报国为企业责任，秉承“诚实守信、创新发展、振兴菌业、造福人类”的经营管理理念，以食用菌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为中国食用菌产业的迅速发展，为广大消费者能够吃上安全、可靠、高质量的食用菌而不断努力。发行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逐步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用菌高科技生产企业。

从企业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看，在未来几年中，在菌种研发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食用菌菌种研发体系，加快菌种培育和改良速度，建设独立的菌种库，并能够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菌种；在产品深加工方面，发行人将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条，从目前以栽培为主，过渡到栽培和深加工并重，即利用食用菌富含的营养物质以及药用价值，开发拓展药用食用菌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从目前的国内市场为主，逐步形成稳定国内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市场格局。此外，考虑到目前发行人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以金针菇为主，但是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金针菇的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未来的竞争很可能体现在其他新的食用菌品种上，因此，发行人正在研究或吸收引进新的可以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品种，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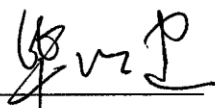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上业务发展计划是与所在行业市场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的，依托发行人目前在行业内的业务积累以及产品和市场方面的竞争地位，以发行人现有人才、技术、业务等资源基础为依据而作出的战略规划，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将有助于发行人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施，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提高发行人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拓展其品牌影响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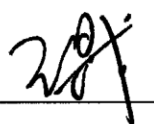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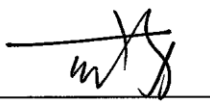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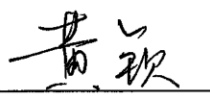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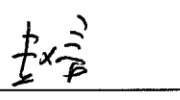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芳

201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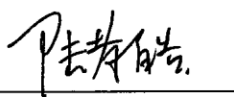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钦


赵言

2017年11月1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孝皓

2017年11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黄钦和赵言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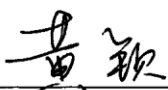
（二）黄钦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创业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板）；赵言最近3年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的保荐代表人。

（三）黄钦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的保荐代表人；赵言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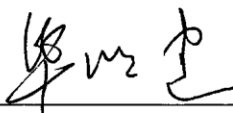


黄 钦



赵 言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1 月 16 日